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主席：米格尔·巴拉格尔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2025年7月21日第216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以下八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科威特、瑙鲁、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7月23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米格尔·巴拉格尔(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25年7月23日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3. 截至7月23日，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下列74个大会成员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其授权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以及欧洲联盟。

4. 截至7月23日，以下9个国家的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海管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以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资料：中国、赤道几内亚、科威特、帕劳、菲律宾、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5.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前提，即上文第4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2025年7月23日备忘录第1和第2段提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7.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9段所载决定草案。

8.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9.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1]](#footnote-1)

1. [ISBA/30/A/10](https://docs.un.org/zh/ISBA/30/A/10)。 [↑](#footnote-ref-1)